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Jimei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 委任執行董事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起，陳杰先生及鄔小麗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

上述新任董事(統稱「新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

### 陳杰(「陳先生」)

陳先生，40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得長春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獲得浙江大學法律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陳先生為浙江凱富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自二零一二年，陳先生擔任杭州新鼎明影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公司)的總裁。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間接擁有杭州新鼎明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杭州新鼎明」）約25.4357%股本權益。此外，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方軍先生間接擁有杭州新鼎明約31.795%股本權益。杭州新鼎明擁有江陰星輝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江陰星輝」為CICFH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Innovation」）之直接母公司，而Innovation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29.50%）約33.18%的股本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此外，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陳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或相關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權益，且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債權證。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已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此後將於其後每年自動另行續期一年，除非透過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於若干情況下終止服務協議則另作別論。陳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彼將合資格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陳先生將有權就其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收取董事袍金每月40,000港元及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於有關時間應付之有關金額之酌情花紅，有關花紅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推薦及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彼之資格、經驗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 鄔小麗女士（「鄔女士」）

鄔女士，30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鄔女士於二零一二年獲得中國計量大學英語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彼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公司杭州宜度控股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自二零一七年，鄔女士於杭州博創文化創意有限公司（「杭州博創」）擔任總經理。

於本公告日期，鄔女士於杭州博創擁有50%的股本權益，而杭州博創擁有江陰星輝（Innovation之直接母公司，而Innovation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29.50%）約17.87%的股本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鄔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此外，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鄔女士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權益，且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債權證。

鄔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已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此後將於其後每年自動另行續期一年，除非透過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於若干情況下終止服務協議則另作別論。鄔女士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彼將合資格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鄔女士將有權就其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收取董事袍金每月40,000港元及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於有關時間應付之有關金額之酌情花紅，有關花紅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推薦及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彼之資格、經驗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新董事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陳先生及鄔女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軍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方軍先生、周哲先生、羅雷先生、高群先生、陳杰先生、鄔小麗女士及洪清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軍先生、魏明德先生、馬潤生先生及黃惟洪先生。